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原有陶瓷核心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寻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原有陶瓷产品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布局教育产业。

（二）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定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为李朱、李冬梅、广东启德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机、吕俊、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十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定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交易对方

合计持有的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455,700.00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450,000.00万元。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暂定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启行教育 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格（元）	占总对价比例	获得股份（股）
李朱	13.97%	735,602,384	16.35%	52,618,196
李冬梅	3.49%	183,900,596	4.09%	13,154,549
启德同仁	0.78%	69,999,968	1.56%	5,007,150
林机	8.89%	381,669,120	8.48%	27,301,081
吕俊	0.89%	38,166,932	0.85%	2,730,109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	896,922,367	19.93%	64,157,536
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72,503,645	12.72%	40,951,619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477,086,383	10.60%	34,126,350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	458,002,916	10.18%	32,761,295
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7%	286,251,857	6.36%	20,475,812
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4%	190,834,526	4.24%	13,650,538
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161,350,641	3.59%	11,541,533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1%	47,708,666	1.06%	3,412,637
合计	100.00%	4,500,000,000	100.00%	321,888,405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定的标的资产为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的所有分、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包括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和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EIC）Limited等，统称启德教育集团，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国际留学咨询服务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关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

1、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等。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2016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24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06），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

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07），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09、2016-014、2016-015）。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2),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25、2016-029、2016-031)。

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5),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6月4日、6月17日、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40、2016-041、2016-047)。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16-053)。

2016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7月27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6-060)。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016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了《广东四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16-069）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102）

（三）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

2016年6月30日、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上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尚未生效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终止协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于2017年2月10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

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产业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优化生产组织、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顺行。同时，公司未来还将继续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引进优质资产，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7年2月14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